

doi: 10. 3969/j issn 1672-0598. 2009. 05. 021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遗赠的法律制度

——兼探《公司法》第76条之规定*

蔡欣欣

(福建师范大学 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7)

[摘要] 我国公司法第七十六之规定,明确了股权继承的法律效力,是立法的一大进步,但是,该法条也存在概念界定不清,标准不严密的缺陷,针对上述问题,通过对比两大法系相应内容,力图寻找突破点,为完善该法规提供借鉴意见。

[关键词] 股权;股权遗赠;股东资格

[中图分类号] D922.28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9)05-0115-04

对于股东资格的继承,我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以说,公司法明确了股权继承的法律效力,但是,这一法规的规定过于简单,无法涵盖股权继承的所有情形。那么,股权遗赠是否属于合法继承;在股权遗赠中,受遗赠人能否当然取得原股东在公司的法律地位?对于上述问题,笔者将在下文中论述。

一、股权遗赠的法律性质

(一) 遗赠能否认定为是合法继承的一部分

继承,包括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是指将死者生前所有的于死亡时遗留的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制度。遗赠,是指自然人以遗嘱的方式将其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而于其死亡后发生效力的民事行为。^[1] 单单从字面上理解,遗赠是自然人以遗嘱的方式进行的财产赠送,可以被解释为是遗嘱继承。那么更进一步,是不是就可以将遗赠归入继承的范围呢?然而,我国理论界的看法却并非如此简单。依我国民法学者的理解和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合法的继承人应当包括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既包括本位继承人,也包括代位继承人和转继承人,而不包括受遗赠人。如果按照这样的理解,受遗赠人便不属于合法继承人。这样,股权遗赠能否作为合法继承的一部分在理论上就没有定论。

而在司法实践中,只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曾做出的《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答复》对这一问题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其在答复中指出“自然人股东死亡的,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赠人取得其股东地位。上述股东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变更或注销登记时,除需提交变更、注销登记的有关文件材料外,还应依据不同情况,分别提交原自然人股东的清算决定或有权机关的财产处置决定,原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书或继承、遗赠证明等法律文书。”但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答复的法律效力有限,无法完全弥补这一法律漏洞,由此可见,《公司法》76条的规定存在着概念界定不清的缺陷,股权遗赠的法律效力有待公司法的明确界定。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法律性质

股权具有财产权的性质,股权是基于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因出资而享有的一种以经济利益为核心的,具有支配性和请求性以及可转让性的财产权利。^[2] 股东的财产一旦用于出资,便物化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而由公司享有所有权。另一方面,股东也基于其出资行为,取得了与出资财产等值的股份份额,该股份表现为一种财产权益即股权。^[3]

股权又具有人格权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是“人合”公司,在人合公司中,不仅公司

* [收稿日期] 2009-05-13

[作者简介] 蔡欣欣(1986-),女,福建人,研究生,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

对外信用的基础是股东个人的信用,而且在公司内部,股东和股东之间往往也存在着特殊的信任关系。

由此可见,股权既非单纯的财产权,亦非单纯的人格权,股权是融合了财产权和人格权的一种特殊的权利。基于此权利,股东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分得利润,并能以股东的身份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在有限责任公司中,接受股权遗赠的第三人不可与法定继承人一样,享受同等的权利。

根据以上的概念分析,由于股权遗赠在一定程度上是财产的继承,接受遗赠的权利人可以享有纯粹的财产权即自益权,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不能限制当事人的接受遗赠的权利。同时,又因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公司的某些特性,股东间具有高度的信赖关系,如果接受遗赠的权利人不能获得其他股东的信任,那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时,就可能违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以自愿和信赖为基础的原则。^[4]所以,股东的股权虽为其个人合法财产,受让人却不能因其受让而当然享有原股东对公司享有的共益权,接受股权遗赠不等同于参与公司管理权力的取得。另一方面,正因为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因素难以具体衡量,我国公司法没有从立法的角度对股权受遗赠作出硬性明确的规定,为此,我们将比较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对继承人股东资格取得之人合性要求,找出其适合我国之处,以期对我国公司法中股权遗赠的制度设计提供借鉴意见。

二、从两大法系对股权继承的立法内容看我国立法的不足

《英国公司法》规定,已故股东的私人代表只有在重新申请并登记注册后,才能取得继受股东的资格。这表明,英国公司法承认继受人可以成为新股东,其需要经过两道法定程序:一是已故股东的私人代表必须提出申请;另一是所提出的申请获得批准认可后,还应进行相关事项的登记注册。

美国《统一有限责任公司法》(ULLCA)第 503 条第 1 款规定:“可分派利益的受让人,如果转让人根据经营协议规定的权限给予受让人以这样的权利,或者经其他所有成员的同意,可以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

同时,该法第 404 条第 3 款规定:“成员或经理

经营的有限责任业务中需要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的的问题仅限于以下各项:(1)根据第 103 条修订经营协议;(2)接纳新成员。第 203 条第 2 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章程可以规定:(1)允许在经营协议中制定的规则。”根据美国《统一有限责任公司法》的规定,可看出,美国公司法实质上规定了股权继受人可以成为新股东。对于继受人取得股东资格,美国公司法选择性地设置了两个并不需同时具备的条件:一是可分派利益受让人须经公司其他所有成员的同意;一是符合经营协议的规定条件。至于公司章程为什么不能对“可分派利益受让人取得股东资格作出规定,ULLCA 第 203 条第 3 款作了规定,“至于其他问题,如果经营协议的规定与组织章程不一致,则:(1)在经理、成员和成员的受让人以外的、因合理地信赖其组织章程而受到损失的,适用组织章程。^[5]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股份可以出让和继承。同时,采用将股权的继承分为不分割股权的继承和分割股权的继承,股权继承不导致分割的,不受任何限制;继承人分割死亡股东的股权的,须经公司承认,但公司章程也可以规定无须得到公司承认。^[6]但对继承人是否可取得及如何取得股东资格,未予规定。

法国《商事公司法》第 44 条规定:“公司股份通过继承方式或在夫妻之间清算共同财产时自由转移,并在夫妻之间以及直系尊亲属和直系卑亲属之间自由转让。但是,章程可规定,配偶、继承人、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只有在按章程规定的条件获得同意后,才可成为股东。”

该法第 45 条规定:“只有在征得至少代表 3/4 公司股份的多数股东的同意后,公司股份才可转让给与公司无关的第三人。”^[7]由此可见,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经大多数股东同意的继受人才能够取得股东资格。

再看看大陆法系的立法情况,日本《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19 条第 1 款“股东将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转让于非股东的,应经股东会承认”,第 8 款“因转让致股东总数超过了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时,除遗赠情形外,其转让行为无效”规定中,从法规的理解,日本《有限责任公司法》虽然没有正面规定受遗赠人能够取得股东资格。但是不难看出,日本公司法对受遗赠人取得股东资格是持肯定态

度的。^[8]

从两大法系相关国家的公司立法中,可以结论:股权的继承人与受遗赠人可以成为新股东,条件为必须经过重新承认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见,股权继承人取得股权后,并不当然的享有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管理经营。而取得股东资格大致上有以下三种形式:第一,在公司法中直接规定,股权的继承人与受遗赠人可以取得股东资格,英美两国公司法大多采用这一做法;第二,由公司法授权在公司的经营协议中作出约定,这一做法也为美国公司法所采纳;第三,经过公司法授权,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法国的公司法即采用这一做法。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我国《公司法》第 76 条的规定,体现了法定条款和意定条款的统一。既允许股权的继承,同时也规定了公司章程可以对此作出限制。笔者认为,这是我国公司法的一大进步,公司法的这种规定首先表明了立法对于股东资格继承的肯定,解决了实践中长期存在的难题,同时也考虑到各个公司的不同情况,允许公司章程进行一定的限制,可以灵活操作。虽然修改过的公司法有进步的一面,但也存在着些许尚待完善之处:

第一,对公司章程限制股权的继承应当设立一个限制的标准。股权的继承毕竟不同于股权的对外转让,笔者认为可以借鉴法国公司法的做法,设置一个限制的标准,让股权继承人能够依照合法严谨的程序取得股东资格,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第二,在允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继承的情况下,必然有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的可能。如果因股权受赠人众多,如果继承股权,那么股东人数超过法定人数,是否股权遗赠就无效呢?对此,公司法没有规定解决方式。笔者认为,日本的做法可以为我国所借鉴,即将因继承而导致的股东人数超过法定上限的情况规定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的例外。^[9]

三、受遗赠人股东资格取得制度设计

鉴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为完善法规,股权遗赠制度应当通过法条予以明确确立。股权遗赠不同于法定继承,对于法定继承,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质,授权法定继承人取得股东资格自然符合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特点,但对于受遗赠人则不同,不能依靠接受遗赠自然取得股东资格,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理由在于:从法理上讲,有限责

任公司是人合性公司,为了保持一性质,第三人(受遗赠人可能是股东都不熟悉的人)取得股东资格必须经一定比例的其他股东同意,否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同时,根据商事主体意思自治原则,公司的股东完全可以依据自己的判断来决定第三人是否可以取得股东资格,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从本质上讲,这样规定是为了调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封闭性与作为商事主体股东意思自治的矛盾与冲突。

在受遗赠人可以成为股东的原则性思想指导下,对继承人取得股东资格的程序,笔者提出以下设想:

第一,受遗赠人继受股权,必须先向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出取得股东资格的书面申请。^[10]

第二,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就继承人取得股东资格的申请召集临时股东会,在一定时间内做出决议或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在一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如果不接受,必须提出合理理由。

第三,一定比例的股东同意继承人取得股东资格后,公司应当修改股东名册,并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这一比例,可结合我国实际予以确定。)

第四,由于《公司法》76条之规定允许公司章程意定的情况,如果公司章程不允许受遗赠人取得股东资格。那么,应该通过法条再确定股权回收制度,即允许原公司的股东以合理的价格购买该股权。

《公司法》第 76 条之规定,是对《宪法》规定的“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的具体落实和深化,把对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的保护又向前推进了一步。^[11]可以预见,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公司制企业形式的广泛采用,该条规定对今后司法实践中处理出资继承纠纷将产生积极的指导作用。然而新《公司法》却只用一个条文来规定,未免显得过于原则和抽象,因此,受遗赠人股东资格取得制度的设计对于该法规的完善也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参考文献]

- [1] 魏振瀛主编. 民法[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2] 赵峰, 蓝晓植. 江南大学学报[J].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3(2).

- [3] 马强. 已故股东的股份归属问题研究 [J]. 法学杂志, 2001 (2).
- [4] 朱凌琳. 股东权可以继承吗 [N]. 人民法院报, 2003B2版.
- [5] 林嘉主编. 商法总论教学参考书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284.
- [6] 杜景林, 卢湛译. 德国股份法·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德国公司改组法·德国参与决定法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81.
- [7] 李萍译. 法国公司法规范 [M]. 法律出版社, 1999. 39.
- [8] 王书江, 殷建平译. 日本商法典 [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31.
- [9] 王艳丽. 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制度的再认识 [J]. 法学杂志, 2006 (11).
- [10] 董新凯, 王德丽.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缺陷 [J]. 2006 (6).
- [11] 章光圆. 出资继承中股东资格取得问题再思考——兼评新修订《公司法》第 76 条 [J]. 宁德师专学报, 2006 (2).
- (责任编辑: 杨 睿)

Analysis of the legal system of equity bequest 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Exploring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Article 76 of the Law of Cooperation

CAIXin-xin

(Law School,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jian Fuzhou 350007)

Abstrac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 76 of China's cooperation law explicitly identify the ownership of a share inherit of legal effect. It is a big progress in legislation. But the law does not clearly define the basic concept and has defect in the standards. Aimed at the problem mentioned above, the author compared the corresponding contents of the Two Schools, trying to find a breakthrough and provide the opinion for perfecting the law.

Keywords: equity; equity bequest; shareholders qualification

我校新增为工商管理硕士 (MBA)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近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批准新增法律硕士等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通知》(学位办 [2009] 35 号), 批准我校新增为工商管理硕士 (MBA)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工商管理硕士 (MBA) 是我校获得的第一个专业学位授予权。

学校对此次 MBA 申报工作高度重视, 2008 年上半年学校进行了周密的组织, 2008 年 9 月成立了我校 MBA 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门机构, 2009 年 1 月设置了 MBA 教育中心, 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认真进行了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此次申报经过全国 MBA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初审和复审, 最终由国务院学位办确定新增 MBA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校校长王崇举教授, 副书记、副校长黄志亮教授, 研究生处处长王宗萍教授, MBA 教育中心主任冯仁德教授, 副主任王燕副教授, 商务策划学院院长靳俊喜教授, 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周莉副教授等参加了北京复审答辩。

获得 MBA 学位授予权, 是我校学科建设中的又一件大事, 也是在学校党政正确领导下, 各个学院紧密合作, 共同努力的结果, 所有参加 MBA 教育申报工作的同志同甘共苦, 精益求精、共同创造的成绩。它标志着我校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领域取得了新的突破, 体现了我校经济管理学科的综合实力, 对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专业结构, 丰富人才培养类型, 提升学校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拓宽学校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途径, 都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